

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
| 二、咖啡葉(<i>Coffea arabica</i> 、 <i>Coffea canephora</i>)限供沖泡茶飲使用。 | 規範咖啡葉之品種及使用範圍。 |
| 三、使用咖啡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孩童、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 規範使用咖啡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